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披露博通股份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如下。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页码
第一部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1
第二部分	会议须知	2
第三部分	表决注意事项	4
第四部分	会议议案文件	4
1	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议案》	4

第一部分：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其中：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 3 号楼 10 层 C 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主持人：王萍董事长

见证律师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名称，本次会议有 1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议案》

- 六、向股东汇报议案，股东发言、审议。
- 七、股东现场书面投票。
- 八、统计现场表决票，计票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
- 九、现场会议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和合并结果。
- 十、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 十一、复会，计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律师宣读法律见证意见。
-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三、会议投票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对于现场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该委托代理人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六、对于现场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议现场后，应当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在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当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并将复印件留存公司备查。

2、法人股东应当出示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复印件留存公司备查。

3、被委托代理人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相关复印件出席股东大会，并将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复印件留存公司备查。

七、对于现场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权益。

八、对于现场方式，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或拒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大会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九、对于现场方式，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明确表决结果委托的按照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否则视为放弃表决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在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为无效。

十、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和结果

1、现场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计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3、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4、计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情况进行清点，宣布合并后最终的表决结果。

十一、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股东、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部分：

表决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 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第四部分：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 校园二期建设的议案》

关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投资校园二期建设的议案

公司各位股东：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学院”）是本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简称“西安交大”）共同举办的、经国家教育部 2004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办学性质为民办教育，本公司持有城市学院 70% 出资。

为推动城市学院转设工作、达到转设所需最低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城市学院将投资校园二期建设，包括购买二期土地 70.516 亩，每亩价格 84.30 万元，共计 5,944.50 万元；进行二期建设图书馆、学生宿舍各一栋共两栋楼，合计建筑面积 96,115 平方米、工程建设投资 65,638.45 万元；两项合计建设投资为 71,582.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城市学院自有资金及借款等方式。这也是城市学院为实现转设目标必须要做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2020〕2 号），要求按照“能转尽转、能转快转，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分类指导、因校施策”的工作思路，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完成转设。原则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要率先完成转设，其他独立学院要尽早完成转设。

西安交大为教育部直属高校，持有城市学院 30% 出资，2020 年 12 月末西安交大与西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转设协议书》，主要内容有：西安交大将所持有的城市学院出资举办权移交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意城市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转设过渡期内双方共同履行好办学管理职责，确保学院平稳顺利过渡。

博通股份与西安交大、城市学院及相关各方本着城市学院发展、各方有利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学院转设工作，2022 年 4 月城市学院将转设申请文件和举办者变更申请文件报至陕西省教育厅，目前正处于审核期间，后期待陕西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还需要报至教育部审核。

对照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城市学院现有土地（425.292 亩）和建筑物的面积尚存在差距。为了达到转设最低标准、实现学院可持续发展，城市学院需要投资校园二期建设：（1）购买二期土地 70.516 亩，该土地与城市学院现有土地直接相连，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供地方式为有偿划拨，每亩划拨价为 84.30 万元，共计 5944.50 万元。（2）进行二期建设图书馆、学生宿舍各一栋共两栋楼，合计建筑面积 96,115 平方米、工程建设投资 65,638.45 万元。图书馆建筑面积 60,470 平方米，为地上八层、地下二层，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35,645 平方米，为地上六层、地下局部一层。两项合计建设投资为 71,582.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城市学院自有资金及借款等方式。这也是城市学院为实现转设目标必须要做的。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